

疏誦志法刑小漢

著 漢 辛 曹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4549B

漢書刑法志講疏

曹辛漢

海
館
上
書
藏

(引論) 我國法系，受之苗族。呂刑云：「苗民勿用靈，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法，殺戮無辜，爰始淫爲劓刑，椓黥，越茲麗刑。」墨子尚同中亦云：「譬之若有苗以五刑然」而考其採用時代，相傳起於帝舜，尚書舜典曰：「象以死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朴作教刑，金作贖刑，眚災肆赦，怙終賊刑，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左傳昭公十四年引夏書曰：「昏墨賊殺，笞繇之刑也。」按舜卽位在公元前二千五百年，則距今約有四千二百年矣。惟古代法律，採屬人本義，由呂刑所謂「報虐以威遏絕苗民」及左僖二十五年傳所云：「德以柔中國刑以威四夷」觀之，知當時刑法專施之於異族（唐律名例篇云：「諸化外人同類自相犯者各依本俗法，異類相犯者以法律論。」唐律原本晉律，此條是否爲唐律所特著，抑因襲晉本成文，則不可攷矣）其後夏有「禹刑」，商有一湯刑」釋見本文商有

亂政而作 湯刑注。周作九刑，見左昭六年傳叔向貽子產之書。商周法文早佚，其遺意散見於春秋戰國人之著述，而周禮一書雖爲本志所稱引，然其內容半屬虛擬，未足據以爲周代之法。迨夫春秋，法治主義句出萌達，各國政治家競事編纂成文法典，其名之見於記傳者，有：

齊之憲法 管子首憲篇：「正月之朔，百吏在朝，君乃出令布憲法於國；五鄉之師，五屬大夫，皆受憲於太史」。

楚之僕區法 左昭七年傳云：「吾先君文王作僕區之法；曰，盜所隱器，與盜同罪」注云僕隱也，區匿也，爲隱匿亡人之法。楚之茆門法 韓非子外儲說右上云：「荆莊王有茆門之法，」曰：「羣臣大夫諸公子入朝，馬蹄踐露者，廷理斬其軶，戮其御。」

晉之被廬 左昭二十九年傳云：「文公是以作執秩之官爲被廬之法以爲盟主」按左僖二十七年傳「於是蒐於被廬」杜注云：「晉常以春蒐禮改政令」，此法殆文公制定於春蒐時頒之。

晉之刑書刑鼎 左昭二十九年傳云：「冬，晉荀寅帥師城汝濱，遂賦晉國一鼓鐵以鑄刑鼎，著范宣子所謂刑書焉。」鄭之刑書 左昭六年傳云：「三月鄭人鑄刑書，叔向使誥子產書。」見本志引稱

鄭之竹刑 左定九年傳云：「鄭駢歎殺鄧析而用其竹刑」杜注：「鄭析鄭大夫，欲改鄭所鑄舊制不受君命而私造刑法，書之竹簡，故云竹刑。」

魏李悝之法經 唐律疏議進律疏表云：「魏文侯師於李悝，集諸國刑典著法經六篇，一盜法，二賊法，三囚法，四捕法，五雜法，六具法。」是書係譏次諸國刑而成，繼羅前列七種法與夫不見於經傳之他種成文法，乃至各國未著於竹帛之習慣法，蓋集局部法以爲一般法者也。我國法律之統一，自法經始。我國之有法經，猶法國之有拿破崙法典也。其後商鞅受之以相秦，蕭何本之以作九章，亦即爲晉律及唐律之所依據也。啟法經之輯在周威烈王十九年，當公元前四〇七年，後于羅馬十二銅表律之公佈凡四十一年。茲附列我國律系表以作參攷。

法律——秦律——漢律——魏律——晉律——梁律——陳律

後周律——北整律

隋律——開皇律——唐律——宋刑統——明律——律清
大業律

由此可知我國刑法濫觴雖早，而其完成則在戰國之世。本

本篇節錄其
關於刑法者

志本包含兵刑二事，蓋我國古代兵刑不分，書舜典

舜命臯陶云：「蠻夷猾夏，寇賊姦宄，汝作士，五刑有服。」

春秋時倉葛曰：「德以柔中國，刑以威四夷。」國語記咸

文仲之言曰：「大刑用甲兵，中刑用刀鋸，薄刑用鞭朴。」

以甲兵爲刑罰，即「刑威四夷」之正訓也。故此志與史記律

書，其發端皆言兵事之不可以已。

儒家盛言文武周公以禮治國，以爲刑罰之目的不在賞懲而在感格，故曰：「刑以弼教」、「刑期無刑」。按之近代法理學

說屬於預防主義 *Preventions Theory* 一派，班氏世爲儒宗，故本志首引叔向責難子產之言，中稱漢宣齊居決事之平，致慨於昭宣等代之「禮教不立，刑法不明」後則夢想成康刑錯

，成時雍之化，而於秦之專任刑法，痛詆其穀先王之法也。

……昔周之法，建三典以刑邦國，本周禮秋官序職上詰四方：

詰，猶窮也，窮四方之奸也

（義本書周官孔疏馬融注）呂東萊曰：周官司寇掌邦禁以佐王，刑邦國誥四方，猶善周官司寇掌邦禁，詰奸慝，刑暴亂也。奸慝隱而難知，故謂之

詰；暴亂顯而易見。一曰：「刑新邦用輕典」，二曰：「刑平邦用中典

國既新定，其民素未習於教令，不可譏相

之，國則用常行之法，得輕重之中，則司刑所掌是也。○五刑：墨罪五百

弑篡叛逆之國，民已化而爲惡，則用重典伐滅其人。○五刑：墨罪五百

墨罪鄭康成周禮注云：「墨黥也，先刻其面以墨窒之，」白虎通義五

刑篇云：「墨者，墨其額也。」國策秦策高誘注：「刻其額以墨

實其中曰黥，鄭云刻面者以面可以咳穎也。關於墨刑條文之可考者「夏有劓墨各千」（孔安國書傳）周制：墨罪五百（秋官司刑）穆王定爲千條，呂刑云：「墨罰之屬千」，此刑爲五刑中最輕者，其處罰情形之可考者有四：（a）臣不能匡正其君者。伊訓云：「臣下不匡，其刑墨。」（b）訴訟當事人不信訴訟約者。秋官司約云：「若有訟者則珥而辟藏，其不信者服墨刑。」珥讀爲眞，殺雞取血塗其尸也；辟藏，開府視約書，不信其約也。（c）無意識之爭訟。伏生書傳云：「非事而爭之出入不以道義而誦不祥之辭者其刑墨。」

（d）不燒詩書百家語者。始皇本紀：「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下令三十日不燒黥爲城旦。」按漢書文帝紀十三年五月除黥刑，然後世仍有用之，宋史太祖紀載太祖黥李從善部下，元史元世祖本紀載世祖黥所赦之囚徒。

劓罪五百 剷說文作劓，「刑鼻也，從刀臬聲。」三代均有劓刑，孔安國書傳云：「夏有劓墨各千。」

庚云：「我乃劓殄滅之，無遺育。」周書康誥云：「非汝封刑人殺人無或刑人殺人，非汝封。」又曰：「劓刑人無或劓刑人。」

宮罪五百

宮，腐刑也，爲五刑中次于大辟之重刑，書呂刑：「宮辟宜赦，」傳「宮淫刑也，男子割勢，女子幽閉，」御覽刑法部引尚書刑德放云：「宮者女子淫亂執置宮中，不得出也，割者丈夫淫割其勢也。」亦稱椓。詩大雅召旻云：「昏椓椓共。」鄭箋云：「椓，椓毀陰也。」說文支部作椓，云去陰之刑也。宮爲淫刑，故伏生書傳云：「男女不以義交者，其刑宮。」其條文之可考者：夏爲五百。伏生書傳云：「夏宮辟五百，」而呂刑則稱宮罰之屬三百。呂刑序：「穆王訓夏贈刑」是呂刑本夏法也。周禮秋官司刑亦稱宮罰五百。始皇本紀稱以宮刑者七十餘萬人作阿房，可見其受刑者之多。史記索隱引崔浩漢律序曰：「文帝除肉刑而宮刑不易。」而漢書載景帝元年詔曰：「文帝除肉刑，出美人，重絕人之世也。」景帝中元四年赦徒作陽陵者死罪，欲腐者許之，如淳曰：「腐宮刑也。」是景帝之時宮刑已復用矣。通鑑稱西魏大統十三年三月除宮刑，而尚書正義則謂隋開皇之初始除宮刑。周禮引崔浩漢律序曰：「周改臏作刖。」周禮正義：鄭意書傳有說文：「刑絕也。」段注：「刑足之刑本作跩。」跩，斷足也。通言之皆爲足刑，故古書不甚分析，刖之處罪，周以前無可考，韓非子書中曾三記刖刑故事，說難篇載衛國之法，竊駕君車者罪刖，彌子瑕因母病矯駕君車以出，衛君以爲忘其罪刖而賢之。外儲說左下梁車新爲鄰令人和氏得玉璞于山中，奉獻厲王，玉人相之以爲石也，王以和爲謗，和氏篇：記其姊往視之，暮而後門閉，因踰郭而入，車遂刖其足。」和氏篇：記其

左足、其後和氏又舉獻於武王，玉人又以爲石，更刊其右足。左導莊公六年載強鉏因與於雍糾之亂，而鄭伯治以刑罪。又僖公二十八年載衛侯與元咺訟而不勝，鍼庄子因爲殺罪五百（殺爲生命刑，爲刑罰之最重者，故元咺之訴訟代理人而被刖。殺罪五百曰大辟，「說文父部」：「殺，戮也，都傷愧者死，」以細故而科死刑，意在威嚇可知，古人於生命刑之執行，主謹慎從事，大禹謨所謂「與其殺不辜，甯失不經，好生之德，洽於民心。」者是也。「五刑」以所謂刑平邦用中典者也。凡殺人者踣諸市。

本次官掌戮，踣，仆也，謂毀而仆其尸也。說文足部云：「踣，墮也。」引春秋傳曰：「晉人踣之。」又左傳襄十一年杜註云：「踣斃也。」

人斃則戶墮，墨者使守門

本掌戮，此言墨劓以下刑人，既刑之後各任以職

故曰踣也。墨者使守門，卽司門之徒，守王城十二門者，閉諸官府既車之門，或亦以墨者守之。按地官司門：「司門掌投管鍵以啓凡國門，幾出入不物者，正其貨賄，凡財物犯禁者舉之以其財養死政之老與其孤，祭祀之牛牲繫焉，蓋門鑿之，凡歲時之門受其餘，凡四方之賓客造焉則以告。」

劓者使守關

本掌戮，按晉子揆度謂：「

自言能爲官，不能爲官者，劓以爲門父」門父即比守關也。地官司關：「司

關掌國貨之節，以聯門市，司貨賄之出入者，掌其治禁與其征廩；凡貢不出于歸者，舉其貨罰其人，凡所達貨賈者，則以節傳出之。」

鬻凶札則無歸門之征，猶幾，凡四方之賓客，攸關則爲之告，有外內之送令則以節傳出納

之宮者使守內

本掌戮，周禮正義：「守內，通王宮內者閭官及閭人言之。」其職務見天官宮人：「宮人掌王之六寢之修爲其井匱，除

其不鍔，去其惡臭，共王之沐浴，凡寢中之事，掃除，執燭，共爐炭，凡勞事，四方之舍事亦如之。」

閭人「掌守王宮之中門之禁，喪服凶器不入宮，潛服賊器不入宮，奇服怪民不入宮，凡內人宮器賓客，無帥，則幾其出入，以時啓閉。凡內外命夫命婦出入，則爲之闢。掌掃門庭。大祭祀喪紀之事，設門席，屏宮門廟門，凡賓客亦如之。」

寺人「掌王之內人及女宮之戒令，相道其出入之事而糾之，若有喪紀賓客祭祀之事，則帥女宮而於政於有司，佐世婦治禮事。掌內人之禁令，凡內人弔祭於外，則帥而往立於其前而詔相之。」

內豎「掌內外之通令凡小事。若有祭祀賓客喪紀之事，則爲內人弔，王后之喪，遷於宮中，則前蹕；及葬，執喪器以從，遣車。」

刑者使守囿

本掌戮，周禮正義：「守圉，卽天官圉遊之閭人。」

呂氏春秋初音篇：「孔甲田，取民子以歸，子長暮動，坼櫛斧，斫斬其足，遂爲守門者。」韓非子內儲說下篇：齊有門者則跪，是刑者亦爲閭也。

完者使守積者謂不加髡鉗。亦作耏。漢書高帝紀「耏以上請之」，應劭注：「輕罪不至於髡，完其耏髮，故曰耏。」師古注：「耏謂頰毛也。」漢令稱完而不髡曰耐，故謂之耐罪，積即大司徒遣人委人委積之積，凡米木薪芻之積聚皆是；蓋兼倉廩及露積二者而言。其奴，男子入於罪隸，女子入於舂槁。本秋官司農云：「坐爲盜賊而爲奴者，輸於罪隸，春人橐人之官也（謂司厲收其人輸彼三官，使爲奴給役。）由此觀之：今之爲奴婢，古之罪人也。」此就了而言，凡因重罪而籍沒者均加此刑，不僅盜賊爲然也。按秋官罪隸：「掌役百官府與凡有守者，掌使令之小事。凡封國若家，牛助爲牽傍。」鄭康成註：「役，給其小役。」王安石註：「雖充百官府與有守者之役，亦掌使令之小事而已。」女子之役爲奴者，地官春人：「春人，掌共米物；祭祀共其齋盛之米，賓客共其牢禮之米，凡饗食共其食米，掌凡米事。」又橐人：「掌共外內朝飧食者之食，若饗耆老孤子士庶子共其食，掌參祭祀之犬。」按沒收爲從刑之一種，沒收之種類有一：一特定沒收，如違禁物是至妻女之沒收則屬於一般沒收，日本謂之「闕所」。羅馬法德日古代法及我國古時均採用之。

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齯者，皆不爲奴。籍沒寬免之條件亦本司厲，此言也。」男八歲女七歲而沒齒。」賈疏云：「曲禮云：『悼與耄雖有罪不加刑焉，』是未齯不加刑焉，又不爲奴。若七十者，雖不爲奴，猶加其刑。」至八十始不加刑，以其八十九十始名耄故也。參閱注三赦條。周道既衰，穆王眊荒，命甫侯度時作刑。

穆王，昭王之子，周本紀載其即位時年五十矣；眊荒，耄亂荒忽也。甫侯，即呂

侯，呂侯見命爲卿，穆王用其言，度時以詰四方。墨罰之屬千，劓罰之屬千，贖罰之屬五百，宮罰之屬三百，大辟之罰五屬二百。五刑之屬三千，蓋多於平邦中典五百章，所謂刑亂邦用重典者也。

按穆王命甫侯作刑見于書呂刑。呂刑序云：「呂命：穆王訓夏贖刑，」是穆王重申夏法，故鄭云以爲夏刑。唐律疏議云夏刑三千條，與呂刑數適合。然夏刑之屬三千；墨罰皆千，剕刑五百，宮刑三百，大辟二百，輕刑多而重刑少，周禮五刑之屬皆五百，輕刑少而重刑多，穆王變周用夏，改重從輕，而本志以多於平邦中典五百春秋之時，王道寢壞，教化不行，謂刑亂邦用重典者實非也。

子產相鄭而鑄刑書，晉叔向非之。春秋之世，列國各已有成文法，而儒家仍主因事制宜不預作法。叔向（羊舌肸字）固深責鄭子產之作刑書，而孔子亦以晉國之鑄刑鼎爲非。其言曰：「晉其亡乎！失其度矣！」夫晉國將守舊叔之所受法度，以經緯其民，卿大夫以序守之，民是以能尊其貴，貴是以能守其業，其業保祿位也。貴者執其權柄，賤者畏其威嚴，貴賤尊卑不憖，此乃所謂制度也；言所謂法度正如是也。」按是說主以法度之意思判斷罪矣，在法理學屬於擅斷主義，主張法定主義之法家，極力加以攻擊，故慎子曰：「君人者舍法以身治，則誅賞予奪從君心出……君舍法而以心裁輕重，則同功殊賞，同罪殊罰矣，怨之所由生也。」君人篇然而法律條文有限，而人事之變化無窮，於是有所折衷主義者出而補救其弊，荀子大略云：「有法者以法行，無法者以類舉。」王制篇又云：「公平者職之衡也，中和者聽之繩也；其禮，苟子大略云：「有法者以法行，無法者以類舉。」王制篇又云：「公平者職之衡也，中和者聽之繩也；其禮，」臨事制刑不預設法；法預設則民法者以類舉。」

知爭端。懼民之有爭心也。猶不可禁禦，是故閑之以誼，閑防衛也；防衛之使合於事理也糾之以政，糾舉也；舉治之使齊正也。立以序德，緣以酬勤；周爲祿制爲祿位以勸其從位，所以勸人之從順教令也。嚴斷刑罰以威其淫，有犯罪者則制之刑罰以威其淫，以威其驕奢淫佚也。懼其末也，未從教故誨之以忠，忠懼之以行，慢也；言以善惡所教之以務應得之果報恐怖之。教之以務，時之所急民或不知，故教示之以當務之急。使之以和，和以和悅臨之以敬，恐失於驕慢，當恭敬以臨之。蒞之以彊，恐失於懈倦，當強力以行之。斷之以剛，當使民，民以剛，當以柔而少決，當剛強以斷之。猶求聖哲之上，明察之官，忠信之長，慈惠之師，民於是乎可任使也而不生禍亂，民知有辟，則不忌於上，並有爭心，以徵於書，書也。刑而徵幸以成之言法文有限，罪狀無窮，民之所犯心，以徵於書，書也。而徵幸以成之言法文有限，罪狀無窮，民之所犯，苟有與法文相出入者，必以巧僞，作，古籍未載，禹刑，禹刑何人所之詞與上爭罪，冀弗可爲矣！夏有亂政，而作禹刑，作，古籍未載，禹刑，禹刑何人所微幸以得減免。呂氏春秋先識篇：夏大史令終古出其圖法執而泣之，夏桀迷昏，暴亂，終古乃出奔如商。湯喜而告諸侯曰：「夏王無道，暴虐百姓……守法之臣。

自歸於商」似夏法有遺傳於商之痕跡。商有亂政而作湯刑。按竹書紀年載「祖甲二十四年重刑制官刑，倣於有位」，曰：「敢有恆舞於宮，酣歌於室，時謂巫風。敢有侮聖言，逆忠直，違耆德，比頑童，時謂亂風。惟茲風十愆，卿士有一於身，家必要，邦君有一於身，國必亡。臣下不匡，其刑墨。」（墨子非樂篇亦舉其事）周書康誥稱「殷罰有倫」荀子正論篇亦稱「刑名從商」似殷商刑法，爲後世所樂道。韓非子倒言七右經載孔子與弟子問答亦推重殷法，其言曰：「殷之法制棄灰於街者，子貢以爲重，問之仲尼。仲尼曰：『知治之道也。夫棄灰於街，必掩人，掩人，人必怒，怒則鬥，鬥必三族相殺也。此殊三族之道也。雖刑之可也。』周有亂政而作九刑，三辟禹刑湯刑九刑也。之興，皆叔世也。今刑之可也。」

吾子相鄭國，制參辟三代之法；子產亦倣三鑄刑書，將以靖民，不代故事故謂之鑄參辟

亦難乎？詩曰：「儀式刑文王之德，日靖四方。」詩，周頌我將之篇。言文王能以德爲法故能日日有。又曰：「儀刑文王，萬邦作孚。」詩，大雅文王之篇安靖四方之功，故如是何辟之有？民知爭端矣，將棄禮而徵於書，王善用其法，能爲萬國所信。」子產報曰：「若吾子之言，儒不材，不能及子孫，吾以救世也。」踰薄之政，自是滋矣，孔子傷之曰：「導之以德，齊之以禮，有耻且格，導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語見論語焉政篇。齊，謂以刑罰齊整之，免謂苟免於罪也。格來也，來歸於善也。按禮記衣夫民教之以德齊之以禮，則民有格心，教之以政，齊之以刑，則民有退心同。」「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錯手足。」

本論語子路篇刑罰孟氏慶父也；魯莊公長庶兄。陽問不中謂淫刑溫罰也。孟氏使陽膚爲士師曾子兒子。士師典獄之官。陽問之所在，非民之過也，當哀矜之勿自喜能得其情也。」陵夷至於戰國，韓任申子，秦用商鞅，連坐之法史記商鞅傳「定變法之令令民爲什伍相收司連坐」秦置一收司謂

相糾發也，一家有罪，九家連舉發，若不糾舉，則十家連坐。〔按連坐之法除保甲清鄉等特別法令外，現行刑法，並不採用，僅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藏匿人犯有相似之處罰。〕

造參夷之誅夷，滅也，參夷夷三族，三族有四說：〔一〕謂父族小戴禮仲尼此居篇注。〔三〕謂父母兄弟妻子，見史記秦本紀「法初有三族之罰」句集解張晏說如淳亦以父族母族妻族爲三族。〔四〕謂父昆弟，已昆弟，子

昆弟，見儀禮士昏注，按我國族刑不知起于何時？尙書舜典載有「罰不及嗣」之文，證諸殛鯀舉禹之史實似唐虞無族罪之刑，鹽鐵論周秦篇云：「秦有

收孥之法，實則收孥不起於秦。甘誓湯誓均有「予則孥戮汝」之語，春秋時族刑尤爲盛行，如楚殺伍奢並及其子與親戚，尙謂弟員曰：「親戚爲戮，不可以莫之報也。」左昭二十年傳晉士蔥使葬公子虛役游氏之族，左莊二十五年傳楚鄢將師矯子常之命盡滅却氏之族黨，子常殺費無極與鄢將師盡滅其族。

均見左昭二十七年傳，以余更之，卷以前族刑，非國之常刑，於誅首惡時偶一用之，或以之威嚇異族者，故春秋時齊大夫范何忌引康誥曰：「父子兄弟罪不相及。」左昭二十年傳晉季亦引康誥曰：「父不慈，子不祇，兄不友，弟不共，不相及也。」左僖三十三年傳可知成周之時尙不採用族罪之刑。

鹽鐵論周秦篇記「文學」與「御史」辯論族刑之價值，文學以爲「親戚小坐，什伍相連，若引根本之及華葉，傷小指之累四體」不當以有罪誅及無罪，御史則力主族罪存在之必要，以爲「未嘗灼而不敢掘火者，見其有灼也。未嘗傷而不敢握刃者，見其有傷也。彼以知爲非罪之必加戮及父兄，必懼而爲善。」衡之人情法理，自以廢止族刑爲當，故近世各國立法大抵俱及一身。族刑施行範圍，義有廣狹，舊云：「孥戮」，孥爲妻子之通稱，孟子

梁惠王罪人不孥註，分妻爲一族，子爲一族，亦不過二族，未可爲三族也。三族之罪，據史記秦記所載，始于秦文公二十年，所謂「法初有三族之罪也。」墨子號令篇云：「歸敵者父母妻子同產皆車裂，若以告射犯令者，父母妻子皆身梟城上，有以私怨害城若吏事者，父母妻子皆斷；其以城爲外謀者三族」，此係出戰國末年墨者所記本志以爲商鞅所造未知何據。

增加肉刑，大辟有鑿顛，抽脅，鑿烹之刑，按我國秦以前死刑執行方法之可考者約有下列諸種：〔1〕斬

殺蟲尤，或稱戮，史記夏本紀「方臘氏後至禹戮之以徇」，〔2〕炮烙

乃重刑辟。史記殷本紀云：「紂乃重刑辟有炮烙之法。」〔按竹書紀年記紂作炮烙之刑在帝辛四年。〕索隱云：「見儀布銅斗，足廢而死，於是爲銅烙，煑炭其下，使罪人步其上。」淮南子倣真訓亦載殷紂爲炮烙鑄金柱。

〔3〕脯醢，史記殷本紀「……醢九矣，脯醢矣」，周禮掌醢以爲處閭譏之死刑。案禮記禮器：「大夫聘禮以脯醢」注脯醢實，醢豆實，刑律之脯醢，謂殺

人時再以骨肉爲菹脯也。〔4〕剖，剖開胸腹之死刑也。史記殷本紀「剖比干觀其心」〔5〕。臺磔，說文：臺，磔也，按周禮春官以齏辜祭四方百物，注支解之齏觴，韓非子載其治竊盜罪「荆南之地麗水之中生金，人多竊采金，采金之禁得而輒辜磔於市」，〔內儲說上〕周禮掌戮則以爲刑處殺死王之親者之刑：「殺王之親者辜之」〔6〕。踏，斃也。周禮秋官殺人者踏諸市。鄭註：踏，僵尸也。〔7〕擊，縣縊殺之也。〔8〕記文王世子，公族共有死罪，則磬于甸人縊之如懸樂器之磬也。似今之絞刑。〔8〕焚，周禮秋官以爲用，于處殺死尊親屬者，「凡殺其親者焚之」。〔9〕按左昭二十七年傳載楚令尹子常信無極之譖攻却宛，欲爇之（杜注爇燒之），則春秋時焚刑之執行，已不限于殺死尊親屬矣。〔9〕車裂，縛人體於車上而曳裂之也，亦稱轘。國策秦策載：「商君歸還惠王車裂之」。孔叢子魏王篇載：子高曾勸齊王除車裂之法。朱熹孔叢子文氣軟弱，不如西漢文字。〔10〕支解，解手足四支也。晏子春秋內篇諫上載齊景公令人操刀解養馬者；晏子問曰：「堯舜支解人從何軀始」，公瞿然曰：「從寡人始」，遂不支解。韓非姦臣弑主篇載吳起曾受此刑。以上十種死刑均見載籍而鑿頭抽筋烹刑除本志外，不見他書，以爲商鞅所造，至於秦始皇兼吞戰國，遂毀先王之法，滅禮誼之官，未知所據。

專任刑罰，躬操文墨，晝斷獄，夜理書，自程決事，日縣石

懸稱
也

百二十斤曰石，言表殘矣，抨取之一石，日夜有程，不滿不休息也。一，而姦邪並生，赭衣塞路，囹圄成市，天下愁怨，潰而叛之。

漢興，高祖初入關，約法三章，曰：「殺人者死，傷人者及盜抵罪。」獨削煩苛，兆民大悅。其後四夷未附，兵革未息，三章之法，不足以禦姦，於是相國蕭何擗撫，〔擗同据。方言：据，取也。〕擗撫說文：「擗，拾也。」擗撫，益戶律。〔興律〕廢律，戶即陷戶，即壇興，廢即廢庫也。漢初，有張蒼者，故秦柱下史以明律聞，蕭何辟爲相府主計，九章之草，殆出蒼手。其後叔孫通益律所不及爲傍章十八篇，即漢儀；漢書禮樂志載叔孫通所撰禮儀與律令同錄。武帝時，張湯復爲越官律二十七篇，趙禹又「朝律六篇，合六十篇」，〔傍章以下其篇目皆無考〕。後漢永元六年廷尉陳寵上疏謂「律有三家，說各駁異。」所謂當孝惠高后時，百姓新免毒蟲，蟲同

呼各切，人欲長幼養老，蕭曹爲相，填以無爲，從民之欲而不擾

亂也。

是以衣食滋殖，刑罰用稀。及孝文即位，躬修玄默，勸趣農

桑，減省租賦，而將相皆舊功臣，少文多質，懲惡亡秦之政，論

議務在寬厚，恥言人之過失，化行天下，告訐許証_{兩相斥也；告訐改發人之陰私。}

之俗

易，吏安其官，民樂其業，畜積歲增，戶口寢息，風流篤厚，禁

囚疏闊，選張釋之

_{堵陽人，字季文，帝朝拜中大夫，擢廷尉，守法嚴，持議平。時人語曰：「張釋之爲廷尉，天下無冤民。」}

爲廷尉，罪疑者予民，是以刑罰大省，至於斷獄四百，有刑錯之

風。卽位十三年，齊太倉令淳于公有罪當刑，詔獄逮繫長安，淳

于公無男，有五女，當行，會逮，罵其女曰：「生子不生男，緩急非有益也！」其少女緹縗自傷悲泣，迺隨其父至長安，上書曰

：「妾父爲吏，齊中皆稱其廉平，今坐法當刑，妾傷夫死者不可

復生，刑者不可復屬，雖後欲改過自新，其道亡繇也！妾願沒入

爲官婢，以贖父刑罪，使得自新。」書奏天子，天子憐悲其意，

遂下令曰：「制詔御史，蓋聞有虞氏之時，貴衣冠，異章服

_{謂象刑也。語本史}

記孝文本紀十三年詔辭。武帝本紀亦有「唐虞畫象而民鮮犯」之文，孝經

緯據之，遂有「五帝畫象，三王肉刑」之說，所謂畫象之制，見於尚書大

傳，「唐虞之刑，上刑赭衣不純，中刑雜履，下刑墨幪。」太平御覽六四

五引慎子云：「有虞之誅，以幪巾當墨，以草纓當劓，以菲履當刑，以艾

禪當宮，布衣無領以當大辟」果如所載，則唐虞之時身體刑生命刑皆屬名

譽刑矣，_{荀子正論篇力斥其謬。（見本志後段荀卿之論刑節）}按畫象之

說，實與「流宥五刑」相違；刑止於畫象，輕之至矣，而其宥之也，乃使

之流，投之遠方，則視刑之更重。後人因而惑之，有以象刑爲描寫用刑之

形貌而公示之使人知刑罰之可畏者，宋程大昌象刑記曰：「夫旣謂象則必有

形可繪，有狀可示也。……象刑云者，是必摸寫用刑物象以明示民使知愧

畏，周之嗣，名象魏……司寇之職，正月則垂形象之法於象魏，使民觀刑

象，……則象刑者以有象而名。」朱熹舜典象刑記，亦言「象以典刑者，

畫象示民以奉罰刑官大辟五等肉刑之常法也。」有以象刑爲國家制法以公

告人民者。蔡沈書經集傳，「象，如天之垂象以示人，示人以五刑之正也

。」有以象刑爲與五刑並行者；謂五刑施之異族，象刑則用於族人，在故

逐鞭朴以外之一種刑罰，沈葆楨刑法以爲戮，而民弗犯，何治之至也；今法有肉刑三而姦不止，其咎安在？非乃朕德之薄而教不明與？吾甚自愧，故夫訓道不純，而愚民陷焉，詩曰「愷弟君子，民之父母。」詩大雅泂酌之篇，愷樂也，弟易也；言君子有和樂之意也。

簡易之德則其下尊之如父親之如母也（本顏師古說）今人有過，教未施而刑加焉。或欲改行爲善而道亡蘇至，朕甚憐之。夫刑

至斷支體，刻肌膚，終身不息，何其刑之痛而不德也；豈稱爲民父母之意哉？其除肉刑，有以易之，及令罪人各以輕重，不亡逃，有年而免具爲令。」丞相張蒼

陽武人，仕秦爲御史，後歸漢封北平侯，精通律曆，明習圖書計籍，蕭何

爲相，蒼以列侯居相府，領主郡國上計者十四年，遷御史大夫。御史大夫馮敬，奏言：「肉刑所以禁姦所由來者久矣。陛下下明詔，憐萬民之一有過，被刑者終身不息，及罪人欲改行爲善而道亡蘇至，於盛德，臣等所不及也。臣謹議，請定律曰：『諸當完者，完爲城旦，春；完者，完其髮，去其鬢而完其髮。

臣瓊曰：「文帝除肉刑皆有以易之，故完易髡，以笞易劓，以鈇左右跗代刖，（鈇音第以鐵束頸曰鉗以鐵束足曰鈇）今既曰完矣，不復云以完不完也，此言當髡者完也。」按不加髡髮謂之完已見前注。男子城旦婦人春。城旦謂輸邊築長城，晝日伺寇虜夜暮築長城，四年刑也。史記始皇本紀三十四年如淳註）按我國現刑法不採懲役刑，而古代則有之，周禮秋官大司寇云：「重罪春役，其次九月役，其次七月役，其下罪三月役，顯分懲役刑爲五等。」周禮禮雖係僞託，當非絕無所本，城旦即有期懲役四年刑也，法理學家對於懲役刑之存在計有三說：（一）經濟主義，城旦所以築城守邊，其他如鬼薪所以採給燃料利用刑人工作，係經濟上之行為；（二）勞動主義，謂懲役刑在使罪犯者養成勞動習慣，習爲勤勉，蓋自由刑以感化爲目的，懲役可改良罪犯之性質與求刑罰事件之減少，秋官以圜土聚教罷民，鄭注曰「不惑作勞有似於罷」正合此意。（三）奴辱主義，謂役以瑣賤，用視奴辱之意，此與禮記士喪禮所謂「隸人追廁」，秋官司隸所謂「役國中之辱事」相合。春見前注，及殺人先自告，及吏坐受賄枉法，守縣官財物而卽盜之；已論命

決罪曰論（見後漢書魯丕傳「坐事下獄司徒論」注復有笞罪者，皆棄市。）命名也；成其罪也。已論命謂已判罪名也。

罪人獄已決，完爲城旦，春；滿三歲，爲鬼薪，白粲

漢書儀「鬼薪者，男當

爲祠祀鬼神伐自之耕蒸。」蘇功曰：「收斂合秦朝爲鬼薪。」史記治皇本記「

及其舍人輕者爲鬼薪。」注：「如淳曰：『律說鬼薪作三歲。』據比則鬼薪爲有

期懲役三年。漢書儀：女爲白粲者，以爲祠祀葬米也。」蘇功曰：「坐擇米使正白爲白粲（本漢書惠帝紀注）城旦春爲四年刑而鬼薪白粲爲三年刑，此

言城旦春已滿三歲得減爲鬼薪白粲；而鬼薪白粲三歲，當城春一歲也。」

鬼薪，白粲一歲，爲隸，臣，妾

類而古曰「隸臣妾謂男子爲隸臣，女子

臣一歲免爲庶人，隸妾亦然。汝我周古有二種無期懲役自由刑，其一爲

奴，即上文男子入於罪隸，女子入於春高，其一爲肉刑，執行委寄以無期

之職務，近同奴隸之勞苦（羅馬法謂之公共奴隸），本志所引秋官司戮之「守

門」「守關」「守內」「守積」「守固」是也，此言服鬼薪白粲一歲之後（師古

作三歲誤）爲隸臣隸妾，隸臣隸妾滿一歲可免爲庶人也，此與下文本罪爲臣妾者不同。」

隸臣，妾滿二歲，爲司寇

，司寇一歲，及作如司寇二歲，皆免爲庶人。

比言本罪爲臣妾者。

功臣表「李言坐爲太常從丞相神道爲隸臣」可證，司寇者發於司徒也，另守備、女爲乍如司徒，以

今語釋之，則本罪之當官署使役者在滿二歲以後男子得充軍事畿綱報役一年

即可擇放，女子則充須以軍事畿綱報役之職務二年亦可擇放。

其亡逃及有罪耐以上於本罪中又不用此令。前令之刑城旦春，歲而非禁錮者

，如完爲城旦春歲數，以免。」

言文帝作比令之前已犯城旦或督罪之右止者又當死，斬左止者笞五百，當劓者笞三百，率多死。景帝

元年下詔曰：「加笞與重罪無異，幸而不死，不可爲人，其定律

：笞五百曰三百，笞三百曰二百。」猶尚不全。至中六年，又下

詔曰：「加笞者，或至死而笞未畢，朕甚憐之，其減笞三百曰二

百，笞二百曰一百。」又曰：「笞者所以教之也，其定筆令。」

丞相劉舍御史大夫衛綱請：「笞者筆長五尺，其本大一寸；其竹也，末薄半寸；皆平其節。當笞者笞脣，官刑」鞭也；「朴作教刑」杖笞也，自是以來，鞭朴笞兼用。周壽昌曰：「按漢法或先笞有制鞭，法鞭，常鞭三等之差，載在令典。鞭以皮爲之，有生革熟韁之分，其害至死，嘆曰：『夫筆者五刑之輕，死者人之所重，安得犯至輕之罪而至死！』乃詔罪人毋鞭背。自是鞭刑永除，知當日是鞭背非笞背也。」**毋得更人，**更人則力紓，行笞者重畢一罪方更人。」**自是笞者得全，**然酷吏猶以爲威，死刑既重，而生刑又輕，民易犯之。及至孝武卽位，外事四夷之功，內盛耳目之好，徵發煩數，百姓貧耗，窮民犯法，酷吏擊斷，姦宄不勝，於是招進張湯。杜陵人，武帝時拜太中大夫治獄務深文刻酷，後爲御史，爲朱買臣所陷自殺。

趙禹，蓀人，武帝時以刀，**帝時以刀**，**筆吏積勞累遷爲御史中大夫與張之屬，條定法令，作見知，故縱，監湯論定律令後以老徙燕相免歸。•之屬，條定法令，作見知，故縱，監**

臨，部主之法。師古曰：見知人犯法不舉告爲故縱；而所監部主有罪並連坐也。緩深故之罪，孟康曰孝景帝紀，**而所監部主有罪並連坐也。**其他吏深害及故入人急縱出之誅。師古曰：吏譖罪人，疑以其後姦猾巧法；轉相罪者皆寬緩。爲縱出則急誅之。

比况，禁罔寢密，律令凡三百五十九章。按漢書有「律」「令」「比律」三類，「律」爲正式成文法於史傳者尚有尉律（見昭常紀注）尙方律（見魏志彭城王據傳）、錢律（見周禮秋官士師注）、上計律（見周禮春官典路注）、田租稅律（史記將相名臣年表）、大樂律（見周禮春官大胥注）、酎金律（見禮儀注引丁字漢儀）、挾書律（見惠帝紀），等其詳不可考，「令」爲君主詔令。專制君主之命令與法律有同等效力，文穎曰：「天子詔所增損不在律上者爲令，

（宣帝紀注）史記杜周傳云：「前主所是著爲律，後主所是著爲令」，是令亦實質之法律也。漢代之令編次爲「令甲」「令乙」「令丙」等，宣帝記

「令甲」死者不可復生刑者不可復息」顏師古注：引如淳曰：「令有先後故有令甲令乙令丙」甲乙丙若今之第一篇第二篇耳。說文衣部「襄」下引漢令云：「解衣而耕謂之襄」又系部綽下引漢律曰：「綺絲數謂之綽，布謂之總」則律與令各自爲編，不相混淆可知。漢令之見之於史傳者，有田令（見黃香傳）、筆令（見本志）、水令（見兒寬傳）、功令（見雷休傳）、養老令（見文帝紀注）、馬復令（見西域傳）、秩祿令（見文帝紀注）、宮衛令（見張釋之傳）。

廢令，（見祭祀志注）金布令，（見高帝紀注）任子令，（哀帝紀及王吉傳）祠令（見文帝紀注）胎養令（見章帝紀）品令（見百官公卿表注）等比，「比」即今之判例（其義本禮王制「必祭大小之比以成之一注已行故事曰比」漢時稱爲「決事比」或稱「法比」或單稱「比法」，律令疏文有定而行爲之變態無窮，以有定駁無窮，勢必不洽，故決狀者不得不隨時比附。漢法比附之標準有三（一）比附法文，本志云「制疑咸者各讞所屬官長，不能決者移廷尉，廷尉所不能決，謹具爲奏，附所當比律令以聞」史記張湯傳云：「貧弱雖陷法，曲文以出之，其豪傑使小民者以文內之」是也。（二）比附條理，凡法文所不具者法官憑其心所安以爲斷，晉呂刑所謂「輕重諸道有備」周禮司刺所謂「求民情觀民中而施上服下服之罪」本志所謂「奸滑巧去轉相比」况又曰「所欲活則傅生議所欲死則予死比」又曰「奇請他比日以益滋」皆是也，（三）比附經義。漢武以後崇尊經義，朝廷每爰經義以折衷是非，漢書張湯傳云：「湯決大獄，欲博古義，乃請博士弟子台尚書春秋雜廷尉史，平亭疑法奏讞」兒寬傳云「寬爲建尉掾，以古幾决疑獄奏輒報可」晉書刑法志引應劭奏上漢義表云：「故膠東相董仲舒老病致仕，朝廷每有改義，數遣廷尉張湯親至陋巷，問其得失，於是作春秋折獄二百三十二事助以經對」應劭漢義，自言撰具律本章句，尚書舊事，廷尉板令，決事比例，司徒都目，五曹詔書等而成，所謂尚書舊事廷尉板令決事比例司徒都目皆判例，即所謂比也，晉書刑法志稱漢時決事集爲三百餘篇及司馬遷公撰嫁娶辭訟決，爲法比都目，凡九百六十卷，可知漢代判例浩瀚繁博。大辟四百九條，千八百八十二事；死罪決事比，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事，文書盈於几閣，典者不能徧睹，是以郡國承用者駁（駁，雜也；用意不詞也）。或罪同而論異，姦吏因緣爲市，所欲活則傅生議，所欲陷則予死比，議者咸冤傷之，宣帝自在閨閣而知其若此，及即尊位，廷史廷尉路溫舒上疏言：「秦有十失，其一尚存，治獄之吏是也，一語在溫舒傳，上深惑焉，迺下詔曰：「間者，吏用法，巧文寢深，是朕之不德也，夫決獄不當，使有罪興邪不辜蒙截，父子悲恨，朕見傷之，今遣廷史與郡鞠獄，任輕祿薄，其爲置廷平秩六百石，員四人，其務平之，以稱朕意，一於是選于定國字曼倩東海郡人爲人謙恭其決疑平法，務在哀鍊寡，加審慎之心。時人稱之曰：「張釋之爲廷尉，天下無冤民，于定國爲廷尉，民自以無冤。」爲

廷尉，求明察寬恕，黃霸字次公，陽夏人，時更尚嚴酷而顯獨用寬和等以爲廷平，季秋後請讞時上常幸室，齋居而決事，獄刑號爲平矣。

時涿郡太守鄭昌剛人字須卿，爲太原涿郡太守，甚著治績，勢條法令，爲後世所述。上疏言「聖王置爭諫之臣者，非以崇德，防逸豫之生也，立法明刑者，非以爲治，救衰亂之起也。今明主躬垂明聽，雖不置廷平，獄將自正，若開啓導後嗣，不若刪定律令。律令一定，愚民知所避，姦吏無所弄矣。今不正其本，而置廷平以理，其末也，政衰聽怠，則廷平將招權孟康曰：招求也，而爲亂首矣。」宣帝未及修正，至元帝初立，迺下詔曰：「夫法令者，所以抑暴扶弱，欲以難犯而易避也，今律令煩多而不約，自典文者不能分明，而欲擢元元庶民也，按國策秦策：「制海內，子元元，之不逮意譖所不及。斯豈刑中之意哉？其議律令，可蠲除輕減者條奏，惟在便安萬姓而已！」至成帝河平中，復下詔曰：「甫刑云：「五刑之屬三千，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今大辟之刑千有餘條，律令煩多，百有萬餘言，奇請他比，日以益滋奇者謂常文外，主者別有所請以定罰也，它且謂引它類以比附之稍增律條也。按漢律爲蕭何所定，操撫秦法，因承惠致與原有之根本律分離矛盾，缺乏一貫之精神，要詳董仲舒曾更變於前（見陳政事疏及天人對策）鄭昌後上疏請刪定律令於後。見本志其後元成二律有六十篇，各有三百餘篇，法比有九十餘卷，章句有七百餘篇言，故班氏三致感慨；一則曰「有司無仲山父將明之材」；建立明制爲一代之法，再思所以清涼正本之論，刪定律令，謫傷之也。

自明習者不知所由，欲以曉喻衆庶，不亦難乎？於以擢元元之民，天絕亡辜，豈不哀哉！其與中二千石，二千石博士及明習律令者，議減死刑，及可蠲

除省約者，今較然易知條奏。書不云乎：「惟刑之恤哉。」

書經舜典之辭

其審核之務準古法；朕將盡心覽焉。」有司無仲山父將明之材，詩大雅烝人：「肅肅王命，仲山父將之，邦國若否，仲山父明之。」言王者詔命則仲山父行之，邦國若有不善之事，則仲山父明之，故引以爲美，傷當時不能因時廣宣主恩，建立明制，爲一代之法，而徒鉤摭微細，毛舉數事，以塞詔而已。是以大義不立，遂以至今。

議者或曰：「法難數變，此庸人不達，疑塞治道，聖智之所常患者也。」故略舉漢興以來，法令稍定，而合古便今者。漢興之初，雖有約法三章，網漏在舟之魚，然其大辟，尚有夷三族之令。令曰：「當三族者皆先黥劓，斬左右止，笞殺之，梶其首，菹其骨，肉於市，誹謗冒讒者，又先斷舌。」故謂具五刑。彭越韓信之屬，皆受此誅，至高后元年，乃除三族罪狀言令，孝文二年，又詔丞相太尉御史：「法者治之正，所以禁暴而衛善人也，今犯法者已論，使無罪之父母妻子同產坐之及收收說文：捕也，王紹並相在文帝元年。取罪人也。」詩大雅瞻仰：「此宜無罪汝反收之。」漢書補注：坐者核其輕重減本人一等二等也。收者無少長皆凜市也。朕甚勿取其議！」左右丞相周勃陳平奏言：據錢大昕考據平勃並相在文帝元年。

：「父母妻子同產相坐及收，所以累其心，使重犯法也。收之道，所由來久矣：案收族之律，恐起於春秋，已見上述。鹽鐵論周秦篇記：「文學」與「御史」反覆辨論族刑之應否存在。御史所主張存在之理由曰：「春秋罪人無名號，謂之云盜，所以賤刑人而絕之人倫也，故君不臣，士不友，於閭巷無所容，故民始犯之命不軌之民，犯公法以所寵舉棄其親不能，伏節死理逃遁相連自陷於罪，其被判戮不亦宜乎？一室之中父兄之際苦身體相屬一節動而知於心。」其所持理由正同於平勃所說：「所以累其心使重犯法也。」之傳統心理，彼輩以國家處置不外欲使一般社會知所畏懼警惕，不敢再蹈刑網耳。」臣之愚計以爲如其故便。」文帝復曰：「朕聞之：「法政則民憲，罪當則民從。」且夫牧民而道之以善者吏也，既不能道，又以不正之法罪之，是法反害于民

爲暴者也，朕未見其便，宜熟計之！」平勃乃曰：「陛下幸加大惠於天下，使有罪不收，無罪不相坐，甚盛德，臣等所不及也。臣等謹奉詔。」盡除收律相坐法，其後新垣平謀爲逆，復行三族之誅，由是言之，風俗移易，人性相近，而習相遠，論語陽貨近也習相遠也，言人同稟五常之性，其所取舍信矣！夫以孝文之仁，本相近也；但所習各異淳滯而移則相遠矣。

平勃之知，猶有過刑謬論，如此甚也，而况庸材溺於末流者乎？周官有五聽案五聽八諫本周禮秋官小司寇之職。五聲聽訟，卽今之審判心理，舊心情難察而心到則不可掩，心無惡者則謂直，謂支，其色報，其氣喘，其耳目皆惑也。八議謂議其有無宥其色定，其氣舒，其目不亂，心有所媿則其八議減以定法也。三刺三

宥三赦本春秋官司刺所掌。之法，五聽，一曰辭聽，鄭注曰：觀其出言，不直則煩。賈疏云：直則言要理深，虛則辭煩義寡。二曰色聽，賈疏云：理直則顏色有厲，理曲則顏色愧赧。三曰氣聽，鄭注：觀其氣息，不直則喘。賈疏云：虛本心知，氣從內發；理既不直，吐氣則喘。

四曰耳聽，鄭注：聆其事直，聽物明審；其理不直，耳聽不明。五曰目聽，賈疏云：目爲心視，視由心起；理若直，聽物致氣。五曰目聽，實，視盼分明，理若虛陳，視乃晦闌。八議，一曰議親，王之親族也。周禮賈疏云：親謂五，二曰議故，王之故舊。論語

遺，則民不渝。包咸云：君能不遺忘其故舊行之美者，則民皆化之。唐律疏議：謂宿衛侍見，特蒙接遇，久者。三曰議賢，謂德行者，漢法廉吏。四曰議能，謂有道藝者。說文：能，遺有罪也，有罪先請是也。五曰

議功，謂有勳勞者。唐律疏議：謂能斬將搴旗，摧鋒萬里，或卒衆歸化，甯濟一時，匡救虧難，錄功太常者。六曰議貴，謂爵位，高者。

宣帝紀曰：吏六百石，位大夫，有罪先請，此漢舊法也。七曰議勤，念其勤勞官事，謂命士以下，

即訊也，謂訊罪得其實也，訊之而論刑獄易得平。八曰議賓，禮，或犯法，則別議之也。三刺，舊說皆本齊雅訓殺，謂

，三宥（有說文寬也，寬之而活，未全殺也。犯罪行爲有「故意」、「過失」三種，凡行爲之具有犯罪事實，認識與犯行（行爲）之決意全爲「故意」，否則爲「過失」。錯誤之種類有二，（一）法令上之錯誤，以不知刑罰法令而實施犯罪行爲者，（二）事實上之錯誤，以行為者觀念之錯誤，而發生犯罪之事實者。一曰弗識，鄭注誠，審也，不審者今仇讎當報甲，知被害爲乙，決不改賣施殺人行爲，則其行爲屬於錯誤者無疑義。大理院民二非字四八號亦有同樣判例，「因開槍擊，誤中其兄送命……實係打擊錯誤，並無過失可言，當然不罪。」然所謂不審，可包括「法令」與「事實」兩種，鄭注僅舉事實上觀念之錯誤以爲例，未能盡其旨也。二曰過失，鄭注謂對於犯罪事實本應認識，而因不注意之故，致不能認識而發生犯羅馬法亦有過失犯（Omens）之規定。鄭注「遺忘者謂惟災肆赦放一之文（省卽過失矣，謂正當防衛及救護緊急危難行爲）大禹謨亦言「宥過無大」，謂不論其罪如何重大，得宥減鄭樵謂過誤有小者，大者不宥。可謂我國古代對於過失得有_或是分，案

兵矢投射之」則信爲惟尊無人而投以兵矢，偶然中人，蓋以觀念之錯誤，雖有殺人之事實，而不能成立故意殺人罪焉。三故：謂未或精神不健全者無負擔刑法上刑法之責任能力，憲冷血而減免其罪也。安見刑法規定責任能力，係由消極方面對於無責任能力者，或有不罰或減輕其刑之明文，以半始言，則幼弱與老旄皆當矜恤，以精神言，則老旄愚蠢亦當矜恤，按禮記曲禮「八十九十曰耄，七十曰悼；悼與耄雖有罪不加刑」，幼者智未及，耆者智已衰，故不負刑法上之責任，且推廣責任年齡之範圍，幼老者之家屬犯罪，幼老得不在籍沒之例。所謂「七十者與未齋者皆不奴」是也。關於幼者犯罪責任，設有一定年限規定為「未滿七歲者而犯謂在刑法上對無責任」（現行刑法規定為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爲不罰）關於年老者得免除罪責，現代各國立法無比制芟；我國現行刑法亦不採用，惟現行刑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滿八十歲人之行爲得減其刑，至三歲之愚癡鄭注：愚癡即生而殘疾童昏者，則以患有精神病，在古弋尔不_或罰，精神病者之行爲視其病態輕重，不加以罰，或減輕其刑，規定於刑法第十九條，而大里完民二非字第三十七號判例「精神病人法律上既認爲無責任能力不生處罰問道；然與社會苟有意外之危險，而其親屬又不爲相當之監督者，得施以監禁處分，或交付精神病院，或其他處所，禁止其自由，以保一般人之利益」，此現行刑法於保安處分一章第八十六條八十七條對於精神病者與監護之規定也。一曰幼弱，二曰老眊，三曰愚蠢，凡因上罪梏禁

而桎，中罪梏桎，下罪梏，王之同族莽，有爵者桎，以待斃。

語本周官春秋官掌囚。「梏」說文：「手械也」鄭康成云：「在手在梏」，王安石亦云：「梏在頭桎在足拳在手」，左傳以弓梏華弱於朝，易曰：「童牛之牿」，王安石按周官掌囚原文本節：有「及刑殺，告刑於王，奉而適朝士，加明梏以適市」，註謂「書其姓名及其罪於牿以著之」則牿固在項也，案牿即後世所謂枷，物牿雙疊。莽，說文：「兩手同械也」韋昭云：「兩手共一木曰莽」則莽爲兩手同械之刑具。桎，說文：「足械也」徐鍇云：「桎之一言蹠也，蹠礙之也，械在足曰桎」鄭康成孔穎達均以桎爲足械，此言刑具者僅具梏而已。惟王之同族或有爵者縱屬重罪，或莽或桎，祇具一木而已。凡罪刑未審理及已經審理而未判決以前，三木之施均不可去，以待審判，故曰「以待斃」，斃，斷明也。

高皇帝七年，制詔御史：獄之疑者，吏或不敢決，有罪者久而不論，無罪者久繫不決，自今以來，縣道官獄疑者，各讞所屬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以其罪名當報之，當謂處斷也。所不能決者，皆移廷尉，廷尉亦當報之，廷尉所不能決，謹具爲奏，傳所當比律令以聞。上恩如此，吏猶不能奉宣，故孝景中五年，復下詔曰：「諸疑獄，雖文致於法，而於人心不服者，輒讞之！」其後獄吏復避微文，遂其愚心。至後元年又下詔曰：「獄重事也。人有愚智，官有上下，獄疑者讞，有令謂已先著令。讞者已報讞而後不當讞者不爲失，不當所讞之人，不爲罪失。自此之後，獄刑益詳，近于五聽三宥之意，三年復下詔曰：「高年老長，人所尊敬也，鰥寡不屬逮者，人所哀憐也，其著令：年八十以上，八歲以下，及孕者未乳產者。師朱儒樂育瞽者朱儒短人不能走者，當鞠繫者頸盲容之不加桎梏。讀若容。繫之。」至孝宣元康四年，又下詔曰：「朕念夫耆老之人，髮齒墮落，血氣既衰，亦無暴逆之心，今或擢於文法，執於囹圄，不得終其年命，朕甚憐之！自今以來，諸年八十，非誣告殺傷人，它皆

勿坐。」至成帝鴻嘉元年，定令：「年未滿七歲，賊鬥殺人及犯殊死者上請，廷尉以聞，得減死，合於三赦——幼弱老眊之人，此皆法令稍定，近古而便民者也。」

孔子曰：「如有王者，必世而後仁，善人爲國百年，可以勝殘去殺矣。」見論語。」言聖王承衰撥亂而起，被民以德教，變而化之，

論語先進子張用善人之道，子曰「不踐跡亦不入

於室」，言善人不汨踐修善踐而已，然猶百年勝殘去殺矣。此爲國者之固少自創制，然亦不能入聖人之室，猶猶百年勝殘去殺矣。此爲國者之程式也，今漢道至盛，歷世二百餘載。攷自昭宣元成哀平，六世

卷奇曰耐從司憲以上

至右趾，爲千

口三人刑。」三倍有餘，古人有言：「滿堂而飲酒，有一人鄉隅

而悲泣，則一堂皆爲之不樂，」

文選卷五注月說苑曰：古人於天下，譬一堂之上，今有滿堂飲酒，有一人

獨索然向隅泣，則一堂之人皆不樂。王者之於天下，譬有一堂之上也，故一人不得其平，爲之悽愴於心。今郡國被刑而死者，歲以萬數，天下獄二千餘所，其冤死者，多少相覆，獄不減一人，比和氣所以未洽者也。原獄刑所以蕃若此者，禮教不立，刑法不明，民多貧窮，豪傑務私，姦不輒得，獄犴不平之所致也。

頌師古注：「鄉亭之聚曰犴朝廷曰獄」按詩小雅小宛

「哀我墮穀宜歲」毛注「岸亦獄也」。韻詩作「犴」，云「鄉亭之聚曰犴，朝廷曰獄」荀子有坐：「獄岸不治不可稱也」，注：「犴亦獄也」；獄字從二犬，象所以守者，犴，胡地野犬亦晉乎故獄謂之犴也。」則犴岸犴直，考周禮秋官有二種：（一）圜土「以圜土聚教龍民」係處置過失罪犯已麗

於法者（二）嘉石「以嘉石平龍民」

書云：「伯夷降典，慙民惟刑。」

書周書甫刑之辟。惩，知也。言伯夷下

罰，然後用刑也。舊制禮以止刑，猶堤之防溢水也

，今堤防陵遲，同陵夷，猶禮制未立，死刑過制，生刑易犯，飢

塞並至，窮斯濫溢，豪傑擅私，爲之囊橐，姦有所隱，則狃而寢廣，此刑之所以蕃也。孔子曰：「古之知法者，能省刑本也；今之知法者，不失有罪末矣。」

省，謂減除之絕於未然，故曰本也。不失有罪，事止聽訟，故曰末也。按孔叢子論列篇：子張曰：「古之知法者與今之知法者異乎？」孔子曰：古之知法者能遠，今之知法者不失有罪。不失有罪，其於怨寡矣；能遠則於獄其防深矣。寡怨近乎濫，又曰：「今之聽訟者求所以殺之，古之聽獄者，求

所以生之，孔叢子：孔子曰：「古之聽獄者，惡其意不惡其人；求所以生之。不得其所以生，乃刑之。今之聽獄者，不惡其意，而惡其人，求所以殺之，是反古之道也。」以其殺不辜，審失有罪。」今之獄吏上下

相驅，以刻爲明，深者獲功名，平者多後患。諺曰：「鬻棺者欲歲之疫。」非憎人欲殺之，利在於人死也，今治獄吏欲陷害人，亦猶此矣。凡此五疾，禮教不立一也，刑法不明二也，民多貧窮三也，豪傑務私姦不輒得四也，獄犴不平五也。

獄刑所以尤多者也。自建武永平，民亦新免兵革之禍，人有樂生之慮。朱子校改。與高惠之間同，而政在抑強扶弱，朝無威福之臣，邑無豪傑之俠，以口率計斷獄，少於成哀之間什八，可謂清矣，然而未能稱意比隆於古者，以其疾未盡除而刑本不正。

善乎！孫卿之論刑也，見荀子正論篇曰：「世俗之爲說者，以爲治古者

無肉刑，有象刑墨黥之屬，菲履草履也，赭衣而不紝，純緣

也。

是不然矣。以爲治古則人莫觸罪耶！豈獨無肉刑哉？亦不待象刑矣！

以爲人或触罪矣，而直輕其刑，是殺人者不死，而傷人者不刑也；罪至寃而刑至輕，民無所畏，亂莫大焉。凡制刑之本，將以禁暴惡，且懲其末。荀子作「未」。也，殺人者不死，傷人者不刑，是惠暴而寬惡也，故象刑非生治古，方起於亂今也，謂由于近人惡刑之重遂推言古之聖君以

象刑治天

下也。凡爵列官職，賞慶刑罰，皆以類相從者也；一物失稱，

亂之端也。能不稱位，德不稱官，賞不當功，刑不當罪，不祥莫大焉。

夫征暴誅悖，治之威也。殺人者死，傷人者刑，是百王之所同也，未有知其所由來者也。故治則刑重，不治則刑輕。

亂則刑不行，則犯治之罪固重，犯亂之罪固輕也。

書

周

刑輕，人易犯，故輕。犯治之罪固重，犯亂之罪固輕也。

書云：

甫刑

刑罰世重世輕，此之謂也。」所謂象刑惟明者，言象天道而

作刑，安有非履赭衣者哉？孫卿之言既然，又因俗說而論之曰：

「禹承堯舜之後，自以德衰而制肉刑，湯武順而行之者，以俗薄

於唐虞故也。今漢承衰周暴秦極敝之流俗，已薄於三代，而行堯

舜之刑，是猶以轡而御驥突違救時之宜矣。且除肉刑者本欲全民

也，今去髡鉗一等，轉而入於大辟，以死罔民，失本惠

據王念孫校改本惠

當作本意

矣。故死者歲以萬數，刑重之所致也。至乎穿窬之盜，忿怒

傷人，男女淫佚，吏爲奸減，若此之惡，髡鉗之罰，又不足以懲

也；故刑者歲十萬數，民旣不畏，又曾不恥，刑輕之所生也。

故俗之能吏，公以殺盜爲威，專殺者勝任，奉法者不治，亂名傷制，不可勝條。是以罔密而姦不塞，刑蕃而民愈嫚，必世而未仁，百年而不勝殘，誠以禮樂闕，而刑不正也，豈宜原思所以清原正本之論，刪定律令纂音撰食算聲從二百章，以應大辟，其餘罪次，

於古當生，今觸死者，皆可慕行肉刑，

王鳴盛曰：魏志陳羣奏云：

「漢除肉刑而增加笞，本興

仁側而死更衆，所謂名輕實重也，名輕則易犯，實重則傷民……且殺人償死者下蠶室，盜者刖其足，永無全放穿窬之患矣。夫三千之屬，雖未可卒復

，若斯數者時之所患，宜先施用，漢律所設殊死之罪，仁所不及也。其餘逮者可以刑代，如比則所刑與所生足以相質矣，今以笞死之，法易不殺之刑，是重人肢體輕人軀命也。」其旨本班氏。及傷人與盜，

吏受賄枉法，男女淫亂，皆復古刑。爲三千章，詆欺文致微細之法，悉蠲除，如此則刑可畏而禁易避，吏不專殺，法無二門，輕重當罪，民命得全，合刑罰之中，殷中也。天人之和。順稽古之制，成時雍之化，成康刑錯，雖未可致，孝文斷獄，庶幾可及，詩云：詩大雅假樂之篇嘉成王之詩「宜民宜人，受祿於天。」書云：今文泰誓之辭。書呂刑之辭。『立功立事，可以永年。』言爲政而宜於民者，功成事立，則受天祿而永年命；所謂一人有慶，萬民賴之者也。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4543B

3197